	财政项目支出	绩效目标表				
	(2020 ਤੋ	≡度)				
申报单位名称: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					
项目名称:	政府购买合同制服务人员经 费	项目类别: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			
计划开始日期: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:	2020-12-31			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:	否	绩效类型:	其他类			
项目概况:	2016年4月14日经市编委沪编[2 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》明确劳动人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不使用事 定,仲裁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 量不得少于三名,办案辅助人员不 立案受理前当事人的接待,开庭前 记录及笔录制作、仲裁案件的辅助 责主要包括:仲裁案卷及文书资料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,人民法院等的 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、《劳动人 院实际情况,将辅助人员分为书记 以书记员为主,承担仲裁事务性工	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额度核业编制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,合理配备专职仲裁员和办案得少于一名。按工作分工,书各类通知的制作、寄送,开庭留解,结案设计,仲裁案卷及文章阅、复印等。根据《劳动争建设仲裁办案规则》等法律员(记录人员)、文书案卷管	定为 20 名,辅 助人员岗位 仲裁组织规则》等相关规 辅助人员。专职仲 裁员数 记员岗位职责主要包括: 时当事人信息的确认、 庭审 等; 文书案卷管理员岗位职 书资料的编排、入库、接待 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 法规,结合市劳动人事仲裁			
立项依据:	《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》(沪人社资[2019]254号)《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辅助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》(沪劳人仲院[2017]7号)《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》(沪编[2016]202号)《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辅助人员招聘录用制度》的通知》(沪劳人仲院[2014]5号)			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:	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(中或组织规则》第十四条规定:"记录人员负责案件庭审记录等相关工作。记录人员不得由本庭仲裁员兼任。为保障市仲裁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得到及时、有效的处理,市仲裁院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逐步建立起仲裁辅助人员管理体系,并形成辅助人员薪酬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。本项目的实施,推动了市仲裁院专业化队伍的建设,有利于促进本市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。	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:	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辅助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(沪劳人仲院[2017]7号)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辅助人员招聘录用制度>的通知》(沪劳人仲院[2014]5号)					
项目实施计划:	每月按标准足额发放薪酬,根据《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辅助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办法》每季度末进行考核,发放季度奖,年底进行全年考核,发放年终考核奖。			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:	对市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薪酬进行合理分配,保障劳动人事日常争议处理工作正常运行,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。			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	
项目总预算(元):	1873900	项目当年预算(元):	1873900	
司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(元):	17757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:	1757945	
	202	0 年绩效目标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	
投入与管理	财务管理	财务制度健全性	制度完备齐全	
		预算执行率	>=95	
		财务监控的有效性	有效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
产出目标	质量	工作效率	高	
		落实国家、本市工作部署	良好	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队伍稳定性	稳定	
		工作规范	标准	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庭审工作	规范	
		案件整理	及时	